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麦盖提县就业创业培训项目 标项一：创业培训

甲方：麦盖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喀什凯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签订地：麦盖提县人力资源市场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21 日

2025年5月7日，麦盖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公开招标的方式对麦盖提县就业创业培训项目 标项一：创业培训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定，喀什凯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麦盖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喀什凯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培训

1.2.1 培训名称：麦盖提县就业创业培训项目 标项一：创业培训；

1.2.2 培训对象：全县城乡劳动力、有就业创业需求人员、大中专毕业生、技工院校毕业生、退役军人、残疾人等各类群体，或在麦盖提县域内参加社会保险，或在麦盖提县进行失业登记，或在麦盖提县就学就业等各类群体；

1.2.3 培训时间：拟实行时间为2025年6月至2025年11月，最终以实际培训时间为准。

1.2.4 培训数量：创业培训(创业学、劳务经纪人等)，取证合格人数不少于130人；

1.2.5 培训形式：集中授课，学员培训结束成绩合格后颁发创业培训合格证、文秘培训合格证、国通语培训合格证书（三乙及以上），做好后期就业跟踪服务。

1.2.6 培训内容和课时：按照成交项目具体内容为准；培训过程中做到：一是有固定的理论教学、实操实训；二是要结合培训学员情况，制定详细的教学计划、课程安排；三是实操实训设备及耗材保证配足；四是每个班配备公共理论课教师、职业技能理论课教师和实操实训教师；五是要有培训教材。

1.2.7 培训地点：麦盖提县。

1.2.8 食宿管理：培训期间参训学员食宿由乙方负责。

1.2.9 档案移交：乙方按要求做好培训期间各类档案资料，确保培训结束后与培训相关的一切档案资料规范、合格，甲方验收合格后，拨付培训补贴。

1.2.10 服务期：2025年6月至2025年11月完成培训，具体以就业时间为准。

1.3 价款

2025年5月7日，麦盖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公开招标的方式对麦盖提县就业创业培训项目 标项一：创业培训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定，喀什凯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麦盖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喀什凯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培训

1.2.1 培训名称：麦盖提县就业创业培训项目 标项一：创业培训；

1.2.2 培训对象：全县城乡劳动力、有就业创业需求人员、大中专毕业生、技工院校毕业生、退役军人、残疾人等各类群体，或在麦盖提县域内参加社会保险，或在麦盖提县进行失业登记，或在麦盖提县就学就业等各类群体；

1.2.3 培训时间：拟实行时间为2025年6月至2025年11月，最终以实际培训时间为准。

1.2.4 培训数量：创业培训(创业学、劳务经纪人等)，取证合格人数不少于130人；

1.2.5 培训形式：集中授课，学员培训结束成绩合格后颁发创业培训合格证、文秘培训合格证、国通语培训合格证书（三乙及以上），做好后期就业跟踪服务。

1.2.6 培训内容和课时：按照成交项目具体内容为准；培训过程中做到：一是有固定的理论教学、实操实训；二是要结合培训学员情况，制定详细的教学计划、课程安排；三是实操实训设备及耗材保证配足；四是每个班配备公共理论课教师、职业技能理论课教师和实操实训教师；五是要有培训教材。

1.2.7 培训地点：麦盖提县。

1.2.8 食宿管理：培训期间参训学员食宿由乙方负责。

1.2.9 档案移交：乙方按要求做好培训期间各类档案资料，确保培训结束后与培训相关的一切档案资料规范、合格，甲方验收合格后，拨付培训补贴。

1.2.10 服务期：2025年6月至2025年11月完成培训，具体以就业时间为准。

1.3 价款

1.3.1 本标项总价为：¥318500.00元（大写：叁拾壹万捌仟伍佰元整人民币）。最终以人社部门、财政部门实际人数核实为准。

1.3.2 合同价款包括培训期间产生的相关费用。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开班培训人数达到合同约定的50%时支付合同金额的20%，按照约定培训人数培训结束后支付合同金额的20%；完成培训后就业跟踪服务并经采购人验收完成后，所有培训指标均符合要求后，支付剩余20%部分培训服务款项。

1.4.2 发票开具方式：纸质版或电子版普通发票。

1.5 补贴标准依据及拨付

全部培训人员需取得三证，即创业培训合格证、文秘结业证和普通话等级证。参加培训人员中，在培训前已取得普通话证的，按照每人扣减300元支付费用。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2.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3%；延迟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延迟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或者欺瞒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麦盖提县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麦盖提县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双方发生法律纠纷，向麦盖提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麦盖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53127010396045M

住所：麦盖提县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麦盖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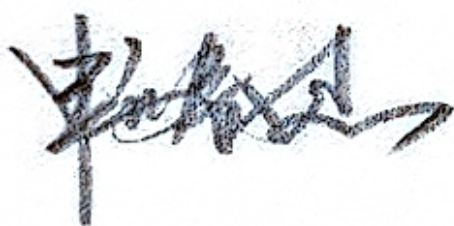
邮政编码：844600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麦盖提支行

开户名称：麦盖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开户账号：3012348009026400835



乙方：喀什凯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100MA78WY8EX5

住所：喀什经开区空港产业园四期办公楼5层503室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朱艺军

约定送达地址：喀什经开区空港产业园四期办公楼5层503室

邮政编码：844000

电话：1391181692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喀什地区分行营业部

开户名称：喀什凯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07684113846

2025.5.21